

#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行政审批事项责任清单及办事流程

## 二十三、竣工验收后的建设工程档案备案

审批部门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办理时限：7个工作日

审批依据：《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）

办理窗口：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建设工程审批窗口

审批责任人：李捷、郝元

是否收费：否

受理条件：

1. 建设工程已竣工验收
2. 出具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的工程档案认可文件

所需提供的申请材料：

1. 《建设工程城建档案报送申请》
2. 档案验收合格批复

3. 施工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竣工阶段全套工程档案资料并提供电子版

注：

1. 网页搜索忻州市政务服务平台，点击特色专区的 忻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办事大厅，法人账号登录后，可进行申报操作。

2. 也可以登录 <http://124.163.201.105:8081/bsdt> 网址进行法人登录、申报。

（如果没有法人账号，请按政务网提示自行注册）

3. 所有存档材料需留存原件，如为复印件，应加盖建设单位公章并注明原件保留地点。

4. 所有存档材料，按照城建工程档案装订要求装订成册，并编写目录。



# 忻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## 竣工验收后的建设工程档案备案流程图

